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新星审〔2025〕9号

关于超硬复合材料刀具研发与推广应用（重新报批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特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超硬复合材料刀具研发与推广应用（重新报批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，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铁山路20号。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，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硬质合金刀具、超硬复合材料刀具生产线。项目建设规模发生了变动（硬质合金刀具的生产规模由45万片增大至420万片、超硬复合材料刀具的生产规模由0.175万片增大至2万片），生产线在厂区内的布设位置发生了变化。项目总投资2331.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。

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2年3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。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(一) 项目排水实行雨、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

营运期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冷却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全部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输送至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。

(二)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营运期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；喷漆废气通过喷漆废气处理设备（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；焊接废气、抛光废气、磨刃废气、油墨废气产生车间安装排气扇，加强通风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。处理后的废气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标准。

(三)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。

营运期，通过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降低营运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。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置固体废物。

营运期，项目产生的废砂带、废砂轮、废渣、除尘灰等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，由外公司回收再利用；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油墨、废油墨桶、废磨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

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废含油抹布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投入运行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规划、国土、消防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安监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